**2017年上半年泉州市正骨医院公开招聘**

**工作人员资格复审的通知**

各位考生：

根据《2017年泉州市正骨医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通告》的文件精神，现对公开招聘资格复审作如下通知，请各位考生认真阅看，并按要求进行提供。

**一、关于资格复审**

1、资格复审对象：

(1)报考“直接考核”岗位为A002小儿骨科/骨伤科/关节科、A004推拿康复、A012影像诊断、A013影像技术、A015超声科、A016检验科、A017病理科，且面试成绩在80分及以上的考生；

(2)补充报考“笔试”岗位为A018护理岗位的，且笔试成绩在73分、74分、75分，并持有护士执业证书的考生。

2、资格复审要求

请符合资格复审的考生，严格按照第二点“**资格复审需提交的资料**”，于4月27日前(上午8:00-12:00；下午14:30-17:30) 前携带以下资料到泉州市正骨医院科研楼602室综合部进行资格复审，资格复审不合格或逾期未参加资格复审的按弃权处理。总成绩排名将根据招聘通告要求执行，即：

①研究生及紧缺急需专业的考核分按：面试成绩+加分后的总成绩进行排名；

 ②本科及以下专业的考核分按：笔试成绩+面试成绩+加分后的总成绩进行排名。

③报考护理(岗位代码A014)专业的考核分按：笔试合格线+加分后的总成绩进行排名。

**二、资格复审需提交的资料**

1、未毕业人员应提供的材料：就业推荐表含成绩单、身份证、个人简历；

2、已毕业人员应提供的材料：就业推荐表含成绩单、报到证、学历及学位证书、身份证、个人简历；

3、信息表中“其他条件”：A016检验科岗位的，需提供发表的SCI文章证明及独立设计科研课题证明；

4、其中加分项目中已获得本专业资格证书、规培证书的人员，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，

5、在职人员（编制）需提供现工作单位及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有关证明。

**注：以上资料均需要提供原件及复印件，一式一份，并按顺序装订。**

泉州市正骨医院

2017年4月24日